**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1. **总则**
2. 为推进我院大型仪器（设备）专管共用、资源共享，提高大型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实现“共建、共管、共享、共赢”的目标，以促进学科、团队建设，形成学科发展特色；根据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教高〔2000〕9号）、《浙江工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浙商大资产〔2014〕69号）、《浙江工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细则（试行）》（浙商大资产〔2014〕80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3. 学院的大型仪器（设备），无论经费来源如何，均为国有资产，其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于学校（院）；大型仪器（设备）保管系室（平台）都应该为全院（校）师生提供良好的技术服务。
4. 暂定单台价值在人民币30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成套购置和需要配套使用的价值在人民币30万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及部分单价在10万元及以上部分设备仪器对全院（校）开放共享**（待学校制订收费管理相关制度后对校外开放）**；对于不能或暂时不能实现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使用者必须充分说明相关理由，并报学院审批。
5. 为了促进学院科研究团队的建设，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应优先满足团队内部的成员的使用需要及各个团队之间的使用需要，在此基础上适当考虑对其他人员开放共享。
6. **组织实施**
7. 学院成立“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及专家评审委员会。其中，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院长担任，其成员由学院办公室、实验室管理室、食品分析测试中心（平台）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下设“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公室” ，具体职责由分析测试中心（平台）承担；专家评审委员会由院领导、专业教师、实验教师（员）等组成。
8. 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工作暂实行集中管理和分散管理两种方式。配置在学院食品分析测试中心（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按集中模式管理，未配置在学院食品分析测试中心（平台）的大型仪器（设备）按分散模式管理。学院鼓励未配置在平台的仪器（设备）纳入平台集中管理。
9. 为了鼓励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学院设立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基金（以下简称“共享基金”），主要用于仪器（设备）共享使用所产生的水电费、气体和试剂耗材费、日常维护费、测试耗材费及劳务费等。
10. **日常管理**
11. 学院建立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开放共享纲络平台，提供相关的网络信息服务与管理功能。具体由分析测试（平台）负责平台的管理维护。
12. 共享基金的管理：（1）由学院办公室负责管理，根据当年财力确定补贴总额；（2）基金主要用于开放共享的大型仪器（设备）维修、功能开发、技术升级、课时奖励等方面的经费支持。
13. 开放共享使用程序：申请人（提前）预约→仪器保管人确认→分析测试（平台）协调审批→分析测试（平台）监督使用情况→保管人、申请人、分析测试（平台）三方填写《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记实表》（以下简称《记实表》，附件1）签字认定课时量→实验研究室组织专家委员会审定课时公示→学院支付保管人课时费用。
14. 申请人职责与权利：（1）申请人做好样品的预处理等工作，并如实告知样品特性、特征及对操作人员的防护要求；（2）申请人要严格按照仪器（设备）操作程序进行实验，并做好仪器（设备）维保工作；（3）因人为原因造成仪器（设备）的损害，需由申请人照价赔偿。
15. 保管人职责与权利：（1）保管人负责协助、指导实验研究的正常开展，并尽最大可能保障实验结果的可信度；（2）对于不听从指导、不按要求开展实验的申请人，保管人有权拒绝其继续使用仪器（设备）。
16. 分析测试（平台）职责与权利：分析测试（平台）人员负责结合实际情况，统一协调、管理、监督大型仪器（设备）的开放共享工作。
17. **收费及考核**
18. 对于提供共享服务的大型仪器（设备）保管人，学院在考虑开展实验研究难度、类别、时间的基础上，结合实验所用耗材价值、人工成本等因素，给予一定课时量奖励，具体计算标准另行制订**（因学校尚没有出台相关服务收费办法，开放共享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结算，待学校相关文件颁布后另行修订）**。
19. 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保管人如屡次（3次及以上）拒绝提供其专管仪器（设备）的共享服务，学院则不再给予提供维修服务，并有权将仪器（设备）收归分析测试中心（平台）管理。
20. 学院建立平台仪器（设备）共享运行稽查制度。领导小组（分析测试中心）对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以促进共享仪器（设备）的开放使用，提高共享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21. 根据《浙江工商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细则（试行）》相关条款及使用记录、稽查情况，学院年终将组织对大型仪器进行考核评优，并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对于考核优秀的大型仪器（设备），学院给予适当课时补贴及维修经费倾斜，并对其保管人的进行表彰、表扬（评优、评职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22. 分析测试中心（平台）充分结合《记实表》记录情况，汇总填写《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课时奖励汇总复核表》（见附件2）；实验室管理室组织专家委员会评定课时计算的科学、合理性，并进行课时奖励的调整。
23. **附则**
24. 本办法自公布之是起开始实施，其它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25. 本办法解释权归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

2014年9月17日

**附件1**

**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记实表**

编号：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仪器名称 |  | | 保管人 | |  | | 存放房间 |  | |
| 仪器编号 |  | | 申请人 | |  | | 申请日期 |  | |
| 实验名称 |  | | | | | | | | |
| 实验用时 | 年 月 日： 点 分— 点 分 | | | | | | | | |
| 实验研究实际操作（指导）人 | | | | | | | | | |
| 操作人1 |  | | 操作人2 | |  | | 操作人3 |  | |
| 实验研究内容（目的、方法、经过结果） | 1、目的：  2、方法：  3、经过：  4、结果（是否得到预期结果）： | | | | | | | | |
| 操作人签字 |  | | | | | | | | |
| 申报补贴课时数 | | | | 个课时 | | | | | |
| 保管人签字 |  | 申请人签字 | |  | | 分析测试中心签字 | | |  |

注：1、请认真如实填写，必须本人签字，严禁弄虚作假；2、同一科研团队内部成员之间及分析测试平台开展的实验不计算奖励；3、一式两份，一份交分测试平台、一份保管人留存。4、课时数有三方请参照《标准》客观填写。